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3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通用”）根据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、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，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，召回部分别克、雪佛兰及凯迪拉克品牌车辆，共计 3,326,725 辆。本次召回引发有关新闻报道，特别是在召回成本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方面的不实报道，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：

经公司估算，此次上汽通用（我公司持有 50% 股权）的车辆召回计划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